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博天环境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1月31日）的收盘价为每股26.21元，本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1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7.24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29.62%，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累计涨幅为3.32%，同期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II指数（代码：801162.SI）累计跌幅为12.54%，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20.3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已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公司在获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拟筹划重大事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上市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此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停牌后进行了内幕交易自查工作，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本次自查期间为博天环境股票停牌前六个月。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博天环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

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经核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